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及设备、原材料的进口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英镑和欧元等，汇率波动产生的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锁定购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情况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该业务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远期结售汇的具体实施。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公司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反之将会有汇兑收益。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销售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交易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规定比例。

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能够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远期结售汇业务。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减轻或避免汇率变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效益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汇兑保值，是为了锁定购汇成本，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低成本及经营风险。公司已为操作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

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